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河南商丘柘城起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0.5212	新增建设用地	0.5212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0.5212		0.5212	
	(一) 农用地	0.5212		0.5212	
	耕地	0.5105		0.5105	
	其中水田				
	(二) 未利用地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		
申请使用计划情况					
年度	指标类型	新增建设 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0.5212	0.5212	0.5105	
补充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 数量	0.5105	设施农 用地数量		可调整地 类数量	
需补充 耕地数量	0.5105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 产能	6891.75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编号	410000202328765449				
已补充 耕地数量	0.5105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 产能	6891.75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 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 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 总费用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拟开发用途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是否符合用地标准	拟供地方式	未颁布行业用地指标的,简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1	0.4641	围墙内用地	是	是	划拨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建标(2010)78号)表3.1.2进行调整
2	0.0571	进站道路和围墙外用地	是	是	划拨	进站道路指标核算标准是依据《火力发电厂和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4.0.5规定,边坡、挡土墙核算标准依据建标〔2010〕78号第五章5.0.3规定
3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项目围墙内用地按照《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建标(2010)78号)表3.1.2进行调整用地指标”;进站道路指标核算标准是依据《火力发电厂和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4.0.5规定;边坡、挡土墙指标核算标准是依据《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火电厂、核电厂、变电站和换流站)》(建标(2010)78号第五章5.0.3规定核算用地指标。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项目规模、功能分区等体现了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合理利用地上空间;采取了先进的项目工艺流程、施工工艺和技术;采取措施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没有为降低建设成本而粗放用地;没有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等。总控制规模为0.28+0.032×4+0.042×3+0.0366+0.0205=0.5911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为0.5212公顷,申请用地小于控制规模。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2023.9.21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日期: 2023年9月21日